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2036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對於司法院採集所有的 data，採用比以前更開放的態度，作為整個制度研究的參考，我覺得這是一個積極可取的方向。過去我長期在中央研究院從事法律實踐研究，我知道這件事情到底有多重要，我們每一次都在喊司法改革，但是到目前為止，不管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從未以具體的數字告訴人民，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結束後，所推行的各項改革，與當初所宣稱的改革目標，到底達成了沒有？在什麼程度範圍內達成？全國司改會議一直開，大家在相關制度方面，也都很會寫文章，實際效果是什麼卻沒有做深入檢討，也沒有在實證基礎上面去推動司法改革，就我個人長期以來的信仰，這是絕對不會成功的。所以我也一直鼓勵歷任的司法院長，司法要儘量公開透明，讓大家可以見證整個司法制度的運作，對司法制度未來的改革，會有非常好的影響。也因為如此，對司法院所推動的量刑系統，能夠透過很方便的方式，讓大家看到法官在各種不同案件類型當中，最後宣告刑的結果是什麼，對於這樣的方向，本席是肯定的。不過在內容上，還是要建議司法院在整個設計上，可以再更細緻一點，國內的法實證研究學者越來越多，不管是中研院還是台大，你們應該都可以得到幫助，希望司法院更積極一點。不知道司法院有沒有注意到，在貪污治罪條例裡面，國人對於貪污這種犯行可說是深惡痛絕，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，對於違背職務的貪污罪，法定刑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不違背職務的貪污罪，是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可是在你們的量刑系統裡面，最後跑出來的平均宣告刑度，全部在法定刑之下；亦即違背職務的受賄罪，法官判刑都不到 10 年，不違背職務的受賄罪，法官判刑幾乎也都沒有到 7 年法定最低的刑度。司法院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。

蘇廳長素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，像這種情形，我們可以解釋的，就是在貪污治罪條例裡面有一些減刑的規定；會低於法定刑，是因為減刑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請問是透過哪一條減刑規定？你現在講的是你的猜測，還是有系統研

究之結果？你在這邊說話要負責。

蘇廳長素娥：我剛剛所說的是根據我的法律專業知識，不過我也可以找法條給委員看。

黃委員國昌：因為時間的關係，本席今天只跟司法院說一件我很重視的事情——當立法者在法定刑上面的界定，對貪污這種行為是深惡痛絕，而給 10 年以上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是我們的法官從寬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可以憫恕的事由，導致最後宣判出來的結果都低於法定刑的話，在某個程度上，它已經嚴重空洞化立法者對此一嚴重犯行所希望科予的刑度，也絕對跟人民正義的感情相違背。請問司法院，為什麼我們的宣告刑都低於法定刑？如果適用減刑事由的話，是用哪一個條項的減刑事由？本席可以給你們充足的時間，一個月、兩個月去做報告，可以嗎？

蘇廳長素娥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次長，針對永豐金何壽川違法放貸事件，台北地檢署就他的犯罪事實，你們提起公訴的部分，包括證交法財報不實的部分全都寫在新聞稿上，但是有一個犯罪事實，我很確定他已經被檢舉，可是這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起訴或不起訴。這是 2014 年 6 月 20 日總統府國策顧問開會出席名單，出席者有國策顧問何壽川，下午 2 點半開始開會；同一天在永豐董事會的出席紀錄，一樣有何壽川出席的時間，他簽到了，也領了出席費。沒有實際出席董事會，董事會的紀錄上卻記載著他有出席，還領了出席費，這在刑法上構成什麼樣的犯罪行為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大概會涉及到偽造文書，還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就是業務上登載不實，還有呢？

蔡次長碧仲：就是詐領出席費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不太清楚地檢署公布的新聞稿，也就是該部分的犯罪事實，到底是不起訴還是不處理？它的理由是什麼？像這種事情，某個程度上都應該接受公眾監督。

蔡次長碧仲：如果以我以前撰寫書類的經驗，像這種新聞稿，新聞稿是不是摘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就切入我的重點，起訴等於是國家刑罰權的發動，國家刑罰權發動的起訴書能不能公布？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？

蔡次長碧仲：就起訴書部分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，我們對起訴書公布的時點，也做了檢討及改進。

黃委員國昌：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，是否請次長就此部分，包括起訴書的公布以接受公眾的監督，因為這是國家刑罰權的發動；另外是有人檢舉了，裡面卻完全沒有處理，這是消失的犯罪事實？還是不起訴、不處理？理由是什麼？是否去跟台北地檢署了解一下，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？

蔡次長碧仲：可以。